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2-0241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 犯: **ONG KEAN SWAN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ONG KEAN SWAN，男，於1982年11月7日出生，持馬來西亞護照，編號A3150XXXX及A3505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8, Jalan Pintar Taman Connaught, 56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港幣7,548,000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黃 維